**监督索引号53040300657401000**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星云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产业生产，协调好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辖区内的社会保障、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城市更新接续奋斗。创新城市社区成立公司开展小区物业服务，成功承办了全省老旧小区改造和完整社区建设现场会、全市重点项目现场观摩会，荣获全区改革创新先进集体奖；乡村振兴开拓思路，江川区首届“村BA”篮球赛在三街社区成功举办，球赛热闹非凡、人流如潮，从“竞技”到“经济”，体育IP开始赋能三街发展。

2.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理论武装，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推动基层组织堡垒建实建强，扎实推进民主法制建设，以党建引领基层发展再上新阶；深入践行党管武装重要使命；从严执纪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清廉云南”建设江川实践见实见效。

3.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农业产业破局发展，工业产业再创新高，服务产业深挖禀赋，市场主体培育提速增效，圆满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工作。

4.重点项目扎实推进，人居环境不断改善，乡村建设稳步推进，耕地保护不断加压。

5.深入推进星云湖“三治一改善”。主动服务星云湖生态调控工作，圆满完成护林防火任务。

6.就业形势稳中向好，脱贫成果巩固提升，教育医疗全力增质，民急民困有效纾解，文化事业百花齐放。

7.各领域总体安全稳定。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有效提升，特殊群体服务管控落实到位，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抓牢民族事务管理。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江川区人民政府星云街道办事处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星云街道综合管理办公室、星云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星云街道区域发展办公室、星云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星云街道乡村振兴办公室。

所属单位9个，分别是：

1.江川区人民政府星云街道财政所

2.江川区人民政府星云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3.江川区人民政府星云街道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4.江川区人民政府星云街道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5.江川区人民政府星云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6.江川区人民政府星云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7.江川区人民政府星云街道综治中心

8.江川区人民政府星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9.江川区人民政府星云街道政府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星云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9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7个。所属单位9个，分别是：

1.江川区人民政府星云街道办事处

2.江川区人民政府星云街道财政所

3.江川区人民政府星云街道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4.江川区人民政府星云街道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5.江川区人民政府星云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6.江川区人民政府星云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7.江川区人民政府星云街道综治中心

8.江川区人民政府星云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9.江川区人民政府星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星云街道办事处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85人。其中：行政编制25人（含行政工勤编制2人），事业编制6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24人（含行政工勤人员2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52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23人（离休0人，退休23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3辆，在编实有车辆2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星云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收入合计31,706,998.30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566,831.82元，占总收入的96.4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1,140,166.48元，占总收入的3.6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18,395,314.77元，下降58.0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7,628,706.00元，下降57.67%；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减少766,608.77元，下降40.20%。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是因为2022年涉及拨付早街社区古滇国城预留用地挂牌出让金返还专项资金，其他收入减少是因为同级部门非财政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星云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支出合计31,887,671.70元。其中：基本支出14,519,764.88元，占总支出的45.53%；项目支出17,367,906.82元，占总支出的54.47%；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19,858,756.67元，下降38.38%。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755,599.07元，下降20.55%；项目支出减少16,103,157.6元，下降48.11%；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公用经费比上一年减少，主要是办公费减少；项目经费因2022年涉及拨付早街社区古滇国城预留用地挂牌出让金返还专项资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星云街道办事处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4,519,764.88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3,668,228.43元，占基本支出的94.1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851,536.45元，占基本支出的5.8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星云街道办事处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7,367,906.82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2,470,00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 2022年“湖泊革命”工作队（组）员意外保险费及工作队（组）工作经费294,980.00元，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努力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坚决扭转星云湖保护治理的严峻形势，保护好“高原明珠”，造福子孙后代。
2. 2022年党（工）委党建工作经费98,628.00元，该笔经费主要用于教育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党务工作者等；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表彰和奖励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等；走访慰问困难党员；党员活动阵地建设与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党组织活动场所及设施；召开党内会议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主题党日和党史学习教育等专项活动等，保障街道党工委正常开展工作和活动的必要支出；还有其他有关党建工作的必要支出。
3. 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9,788.50元，星云街道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林业改革发展工作会议精神及相关领导的批示要求，星云街道围绕目标任务，做好森林火灾预防与扑救、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森林资源动态监测等林业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圆满完成年度林业改革发展指标。
4. 2022年干部规划家乡行动以奖代补资金90,000.00元，按照《省“干部规划家乡行动”项目组第3次工作会议纪要》《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干部规划家乡行动”以奖代补工作的通知》，对2022年度工作成效优秀的20个县，按每县奖补100万，进行以奖代补；弘扬先进典型、激励优秀县（市、区），提高村庄规划成果质量，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5. 2022年省级（第二批）水利救灾资金20,000.00元，坚持以人为本，树立防大旱、抗大灾的思想，从“讲政治、促和谐、保民生、保稳定”的高度，积极应对，自力更生，同心协力，共抗旱灾，努力将灾情损失降至最低程度，确保人畜饮水安全和农业生产顺利进行，维护星云街道社会稳定。
6. 2022年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省级补助资金120,000.00元，通过项目实施，消除水库行洪安全隐患，从而使水库充分发挥水库蓄水作用，最大程度保证枯季灌区农业生产用水，提高高产值经济作物种植面积，降低用水成本。
7. 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15,800.00元，探索形成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运行模式，提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8. 2023年第二批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0,000.00元，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为主线，以保障农民基本居住权为前提，以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体系为重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落实宅基地属于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的有关规定，明晰宅基地所有权具体归属，完善宅基地所有权行使机制。
9. 2023年度星云街道党工委党建工作经费49,057.00元，引导全街道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把握发展新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10. 2023年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经费12,839.50元，为贯彻省市区关于防邪与处理工作的会议精神，认真打控到底开展防邪教工作。认真部署落实反邪工作整治到位，全力实现创建无邪教乡镇（街道）及村（社区）工作落实到位，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精神风貌，实现社会和谐平安稳定。并通过防邪工作的社情民意摸排与分析，全力落实反邪教工作向纵深发展。
11. 2023年省级森林防火经费14,990.00元，完成2023年森林防火防治各项工作，使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年森林火灾24小时扑灭率不低于99%；年森林火灾案件查处率不低于85%。
12. 2023年维护烟叶收购秩序工作经费15,000.00元，星云街道严管严控烟叶非法流动和外流设置一流动卡点，确保完成烟叶收购任务。
13. 创建国家级文明城市补助资金49,999.60元，为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提高市民对创建文明城市的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率，实施了五大工程，从而在全社会形成了遵守秩序、爱护环境、崇文尚德、知书达礼的良好风尚。
14. 村庄土地建设规划员经费145,734.96元，利用土地建设规划员，保障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保障基本农田，基本耕地红线。
15. 村组干部预算经费2,527,700.00元，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16. 关协人员补贴经费19,100.00元，保障关协人员补贴经费的正常发放。
17. 护林员预算资金960.00元，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18. 江川星云街道河咀社区2023年城镇棚户区改扩翻改造项目资金30,000.00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村庄面貌，完善村庄公共服务水平，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项目建设不仅有利于改善村庄基础设施薄弱的现状，增强乡村综合实力，创造良好投资环境，还有利于改善民生环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增强居民幸福感，。
19. 街道临时聘用人员经费289,936.49元，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大街街道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街道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和党的建设全面发展。
20. 煤白路（江通路靠近车站至上头营社区居委会路段）停车车位改造资金40,000.00元，修复道路后规范划定停车位，并在道路中间安装隔离带，保证车辆畅通，最大限度保证群众出行安全，带给群众宽敞的道路、美丽的景色。
21. 农村厕所改造建设专项资金85,170.00元，围绕“厕所革命”和人居环境整治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抓好清理计划任务的分解落实，重点放在质量把关、后续维护、长效机制上，稳步推进厕所革命的展开。做到改建维护两不误、两促进，提高村民生活质量，对促进星云街道人居环境提升和乡风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
22.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资金35,200.00元，面完成星云街道2021年55.658公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各项目标任务，不断提高街道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水平和路况质量，逐步实现“通、平、美、绿、安”的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目标。
23. 农村户厕粪污清理奖补资金34,100.00元，农村户厕粪污清理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玉溪“三湖”保护治理工作专题会议及市委主要领导工作要求的具体举措，持续巩固“厕所革命”工作成效，推动星云湖“湖泊革命”走深走实，着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营造更加美丽和谐的农村人居环境。
24. 三街社区打造宜居宜业美丽乡村补助经费190,000.00元，计划于今冬明春依据“村庄规划”对“百千工程”以来拆除老房子交归集体的地基及村庄道路进行整治建设，实施文化、体育、老年活动场所等工程，新建休闲长廊、绿化带及安装太阳能路灯等配套设施。
25. 三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幸福食堂建设补助资金30,000.00元，三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幸福食堂项目把为辖区内老年人办实事落到实处，是改善入居老年人餐饮条件及构建和谐社区建设的重要基础，是一项民心工程，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后可以长期为老年人提供餐饮服务，发挥社会服务效益，让老年人有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26. 三街小坝除险加固工程项目补助资金1,050,000.00元，该项目预期可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将使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发展走上良性循环，补足农业发展短板，促进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起到明显效果。
27. 森林草原防火项目补助经费58,680.32元，区财政每年年初预算给予森林防火资金，完成2021年冬至2022年森林防火工作。
28.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农村劳动力资源统计调查和数据动态更新经费2,370.00元，为农村劳动力资源的统计和数据更新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在农村劳动力资源统计调查和数据动态更新经费的支持下，队伍履职能力增强、内部基础管理高效、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等。
29. 社区干部工资预算经费1,862,800.00元，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30. 省级公共安全业务补助经费3,000.00元，对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形成有效震慑，实现打早打小、露头就打；网上与网下相结合，重点行业领域和城乡结合“高危地区”、农村宗族“复杂地区”、校园周边“敏感地区”得到依法整治，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基层组织建设环境进一步优化，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持续提高。
31. 四上企业培育壮大工作补助经费8,426.00元，街道要结合区政府疫情期间优化营商环境和放管服、相关政策措施等，对进入“四上”名录库的企业和列入“四上”企业培育计划的“潜力型”企业，有关部门要在项目资金、向上级争取财政支持、资源配置、专项申报、公共服务、政府采购、荣誉评定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扶持和优先安排。根据“潜力型”企业发展实际和当前产业发展情况，加大贷款担保等金融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做大做强、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32. 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项目补助资金2,524.00元，做好本辖区内退役军人的相关政策法规的宣讲和教育工作,积极引导社会各领域开展为退役军人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人文关怀、法律援助、就业安置等服务。了解和掌握本街道退役军人的基本信息；受理和核实本辖区退役军人的帮扶申请材料，服务好我街道退役军人，做好退役军人各项工作。
33. 文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费7,600.00元，项目改造对象为25个老旧小区共计863户，规划改造区域面积10.23万㎡，拟对小区改造内容包括雨污管网、水、电、气、路、景观绿化、拆临拆违、拆围墙、增设停车位、照明、公共服务设施、环卫设施、养老抚幼配套设施、便民服务、智能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34. 文祥片区政协委员活动室建设经费5,460.00元，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搭建好社区协商议事平台，解决好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融合的最后“一公里”和居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同时充分发挥政协委员主体作用，进一步推进政协协商民主向基层延伸，实现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上的双向发力。
35. 下营社区网格管理工作经费60,000.00元，通过修缮下营社区宝凤寺一厨房、二厨房，可以提高宗教活动的服务质量、保障食品安全和提升社区形象。
36.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52,600.00元，根据《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2年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目标任务的函》，江川区2022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为70亿元；另根据《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2022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的通知》，星云街道2022年完成包装10个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为2.4亿元，促进街道经济社会的发展。
37. 星云湖南岸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973,353.15元，全面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进湖滨带提质改造、环境截污治污、进一步推进星云湖保护治理、产业结构调整的农旅融合发展。
38. 星云街道2020年非“2260”项目区K326品种补贴资金48,702.00元，完成星云街道非“2260”项目区K326品种烤烟种植2136.11亩目标任务。有效消减农业面源污染负荷，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绿色生态、提质增效的现代农业生产模式，推进农业生产高质量发展，走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道路。
39. 星云街道2021年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6,983.68元，确保林业资源健康成长，减少水土流失，森林湿地生态系统效益发挥明显，森林火灾受害率小于等于0.1%，有害生物成灾率小于等于1%，农户和社会公众满意度大于等于80%。
40. 星云街道2021年下半年河道综合治理土地租赁资金503,866.44元，根据上级有关河长制工作有关精神及《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实施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改善星云湖流域生态环境，构建湖泊生态屏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生态立县战略，全面推进星云湖保护治理改善流域生态环境，构建湖泊生态屏障，认真贯彻落实星云湖保护治理工作的有关会议精神。
41. 星云街道2022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199,913.7元，为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提高市民对创建文明城市的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率，实施了五大工程，从而在全社会形成了遵守秩序、爱护环境、崇文尚德、知书达礼的良好风尚。
42. 星云街道2022年度临时救助补助资金41,000.00元，规范实施临时救助，实现及时高效、解急救难，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坚持应救尽救、适度救助、公开公正、统筹衔接、规范高效的原则，并根据救助对象家庭困难情况分类救助，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43. 星云街道2022年河咀社区第一居民小组人居环境整治经费40,000.00元，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以来，河咀社区第一居民小组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高水平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结合玉溪市江川区“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创文创卫”等有关要求，河咀社区第一居民小组积极行动，着力推进“三房”拆退管用、村庄绿化美化、基础设施配套等工作，群众居住环境明显改善。河咀社区第一居民小组党员、干部、群众勠力同心、真抓实干，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一定成效，多次被列为省、市、区一级沿湖产业结构调整观摩点。
44. 星云街道2022年星云湖保护治理项目土地流转租金项目资金893,391.69元，“三区一城”建设成功，星云湖流域完成产业结构调整，星云湖污染负荷得到有效控制、水质考核达标，星云湖流域星云街道区域成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践示范区。
45. 星云街道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3,728.00元，为进一步压实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加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确保救灾措施尽快落地见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抗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压实救灾主体责任，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提高支出质量和效益。
46. 星云街道2023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补助经费200,000.00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使公益广告成为展示江川城市形象的靓丽名片，为推动江川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建文明城市凝聚强大精神动力。为充分发挥公益广告弘扬主流价值、传播文明理念、引领时代新风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提升公益广告设计制作水平，扩大公益广告宣传覆盖面和社会影响力，营造全民全域共创共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浓厚氛围。
47. 星云街道2023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补助资金100,000.00元，按照《玉溪市森林防火条例》、《江川区森林草原防火目标管理责任状》贯彻落实、市、区指挥部指示和工作部署，组织实施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应急信息保障体系，林火监测、预警系统和抢险应急指挥系统；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提高全街道广大干部群众森林防火意识；组建扑火半专业队、应急队；设置防火检查站、购置维护扑火机具，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圆满完成年度森林火灾各项防控指标任务。
48. 星云街道2023年防汛抗旱区级补助资金10,000.00元，坚持以人为本，树立防大旱、抗大灾的思想，从“讲政治、促和谐、保民生、保稳定”的高度，积极应对，自力更生，同心协力，共抗旱灾，努力将灾情损失降至最低程度，确保人畜饮水安全和农业生产顺利进行，维护星云街道社会稳定。星云街道将开展2023年防护抗旱工作。
49. 星云街道2023年抗旱应急经费20,000.00元，坚持以人为本，树立防大旱、抗大灾的思想，从“讲政治、促和谐、保民生、保稳定”的高度，积极应对，自力更生，同心协力，共抗旱灾，努力将灾情损失降至最低程度，确保人畜饮水安全和农业生产顺利进行，维护星云街道社会稳定。星云街道将开展2023年防护抗旱工作。
50. 星云街道2023年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33,555.00元，确保林业资源健康成长，减少水土流失，森林湿地生态系统效益发挥明显，补偿金兑现率大于等于95%，当期任务完成率等于80%，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任务完成率达100%，森林火灾受害率小于等于0.1%，有害生物成灾率小于等于1%，农户和社会公众满意度大于等于80%。
51. 星云街道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68,481.00元，认真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各项制度，坚持“县为主体，分级负责，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全面管养，保障畅通”的原则，着力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常态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推进农村公路向“建养并重、均衡发展”转变，确保“建即有养，养即到位”，努力提高养护管理水平和路况质量，确保农村公路畅通，群众安全出行，为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52. 星云街道2023年省级抗旱救灾资金40,000.00元，坚持以人为本，树立防大旱、抗大灾的思想，从“讲政治、促和谐、保民生、保稳定”的高度，积极应对，自力更生，同心协力，共抗旱灾，努力将灾情损失降至最低程度，确保人畜饮水安全和农业生产顺利进行，维护星云街道社会稳定。星云街道将开展2023年抗旱工作。
53. 星云街道办事处工作经费609,800.23元，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大街街道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街道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和党的建设全面发展。
54. 星云街道畜牧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2,998.00元完成街道辖区内畜牧业发展和畜牧业统计监测任务。配合区级职能部门完成生鲜乳、饲料、兽药抽检任务。提高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利用的意识，确保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0%以上。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
55. 星云街道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经费499,374.63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使公益广告成为展示江川城市形象的靓丽名片，为推动江川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建文明城市凝聚强大精神动力。为充分发挥公益广告弘扬主流价值、传播文明理念、引领时代新风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提升公益广告设计制作水平，扩大公益广告宣传覆盖面和社会影响力，营造全民全域共创共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浓厚氛围。
56. 星云街道创建文明城市工作补助经费3,474.00元，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于今年建设完成后，于7月投入使用，每个月轮流开展政策宣讲、科技普及、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市民教育等五类宣传活动。加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市民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57. 星云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一批工作经费238,026.00元，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方法制度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推进街道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客观真实全面的决策部署依据。
58. 星云街道动物疫病防控监测项目补助资金2,258.00元，完成星云街道2022年村级动物防疫员免疫防控、采样监测，确保星云街道辖区内畜禽应免密度100%，常年群体免疫密度保持在90%以上，保证免疫抗体合格率在70%以上。
59. 星云街道计生信息员工作补贴经费1,757.5元，发放计生信息员补贴，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及时了解情况。
60. 星云街道纪（工）委工作补助经费45,693.00元，保证公正廉明，坚持充发扬民主。保证人民生活权益；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旨在进一步开展好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加大对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培训和案件查办力度，加强全乡廉政文化建设。
61. 星云街道烤烟生产补助资金59,950.00元，为确保2022年星云街道烤烟生产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打造烟草产业升级为引领，以深化烟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现代烟草农业发展方向，坚持创新引领，锻造烟叶发展长版、补齐短板，稳中求进推进烟叶稳规模、优布局、提结构、转方式、促增收，持续推动烟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落地，提升优质烟叶稳产保供能力，助力乡村振兴、烟农增收，助推经济发展。
62. 星云街道浪广社区创建国家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更新改造资金10,000.00元，构筑社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阵地，传承弘扬民族传统文化，促进各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为社区接续发力和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和切实服务各族群众提供硬件基础保障。
63. 星云街道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92,444.50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围绕“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建设森林街道”的目标，确保林业资源健康成长，减少水土流失，森林湿地生态系统效益发挥明显，森林火灾受害率小于等于0.1%，有害生物成灾率小于等于1%，农户和社会公众满意度大于等于80%。
64. 星云街道区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补助资金121,605.00元，2021年-2022年按期完成全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保障公民选举和被选举权利，坚持严格依法办事。保证选民参选率，坚持充发扬民主。保证选民满意率；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65. 星云街道三街社区科普小镇项目经费100,000.00元，通过创建科普示范社区活动，加快社区科普队伍建设，提高社区科普工作能力，提升社区居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城市科普服务体系建设，在社区形成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助力社会主义科普大繁荣、大发展，促进全民科学素质的提高。
66. 星云街道三街社区星星瑞园工程项目经费30,000.00元，本项目将完成各项指标，具有住宅、商业、停车、休闲、娱乐、生态等效益。
67. 星云街道上头营社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暨爱国卫生行动补助资金20,000.00元，落实到“7个专项行动”工作的方方面面，确保“7个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不断增强老百姓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68. 星云街道上营社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补助经费20,000.00元，根据《玉溪市创建文明城市实施方案》的规定，创建国家级文明城市工作经费用于精神文明宣传栏、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展板、城市外立面提升改造和建筑围挡草皮修复等方面。强化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增强公众的文明意识，提升文明创建水平，助力江川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等。
69. 星云街道四级联创工作补助经费9,460.00元，深入开展“四级联创”工作，有助于解决基层党建工作点强面弱、质不深力不足的问题，通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促进乡村振兴，提高基层治理效能，推动基层党建工作面上提升提质、点上创新创优，以高质量党建服务高质量发展。
70. 星云街道提升乡镇财政公共服务能力专项资金124,175.15元，大力推进乡镇财政所规范化建设，努力提高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创新乡镇财政管理方式，把乡镇财政管理与促进乡镇公共服务相结合，合理设置乡镇财政机构，合理配置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的编制和工作人员，确保其全面完整地履行职能、承担责任。
71. 星云街道土官田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补助资金950,000.00元，紧盯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结合“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以发展壮大村集体产业、改善生产生活设施条件、补齐必要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农村户籍人口生产生活质量为抓手，组织规划星云街道土官田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72. 星云街道早街社区古滇国城预留用地挂牌出让金返还专项资金1,724,300.00元，根据三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纪要、中共玉溪市江川区委常委会会议纪要（5—1）中关于研究古滇国城早街社区及10个小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纯收益金返还早街社区及10个小组有关事项，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原则同意早街社区及10个小组与云南江川润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国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协议按照程序依法终止后，由区土地储备中心无偿收回划拨给早街社区及10小组作为早街商贸综合开发商场项目19942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该地块拍卖成功，缴纳相关法定规费后，将拍卖的土地纯收益金全额返还给早街社区及10个小组。
73. 星云街道政府采购专项资金299,386.10元，坚持示范引领，打造融合党建新高度。
74. 星云街道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资金7,500.00元，完成星云街道2023年村级动物防疫员免疫防控、采样监测工作任务，确保星云街道辖区内畜禽应免密度100%，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保证强制免疫质量与效果监测合格率在70%以上。
75. 星云街道专户项目专项资金1,320,839.88元，全部资金纳入预算管理。
76. 遗属生活补助资金29,592.00元，为保障遗属补助的正常发放。
77. 玉溪市江川区星云街道2023年综治维稳工作经费69,910.00元，社会经济的高速运转离不开和谐平安的社会环境，综治维稳工作与平安创建工作本质相同，二者统一于和谐社会建设的大目标中。综治维稳工作通过综合运用法治、德治、思想政治、自治等综合手段及时有效地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稳控重点人员，全力促进社会和谐推稳定。
78. 玉溪市江川区星云街道星云湖捕捞专项经费30,000.00元，以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为目标，促进星云湖流域经济社会的绿色发展、跨越发展，不断满足人民对良好生态环境、生活环境的期待和向往。
79. 早街社区人居环境政治工作资金60,000.00元，有利于为实现环境优美、人居和谐的新型社区打下良好基础。同时也确保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双创”、“健康县城创建”迎检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80. 早街社区三皇寺“三房”拆除绿美乡村市级观摩点建设项目资金200,000.00元，早街社区三皇寺“三房”拆除绿美乡村市级观摩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早街社区三皇寺人居环境文化休闲娱乐绿美乡村得到了有效的提升，为实现环境优美、人居和谐的新型社区打下良好基础。
81.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预算（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经费69,943.80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使公益广告成为展示江川城市形象的靓丽名片，为推动江川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建文明城市凝聚强大精神动力。
82.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20,000.00元，优化整合抗旱资源，提升区域综合抗旱能力，保障农业生产供水安全，保障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从而不断增强老百姓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星云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707,985.38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16%。与上年相比减少18,467,552.44元，下降38.33%,主要原因是因2022年涉及拨付早街社区古滇国城预留用地挂牌出让金返还专项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057,087.0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0.49%。主要用于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政府人员工资及日常公用经费等；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星云街道办事处无此事项；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星云街道办事处无此事项；

4.公共安全（类）支出3,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1%。主要用省级公共安全业务补助经费支出；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星云街道办事处无此事项；

6.科学技术（类）支出221,026.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74%。主要用于企业培育壮大工作补助经费及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85,743.8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29%。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和资金预算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25,197.4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82%。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退休经费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1,164,372.0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9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3,240,996.2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0.91%。要用于人员工资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7,083,364.0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3.84%。主要用于土地专管员、城乡工作者及村组干部补助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5,571,483.7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8.75%。主要用于工资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和对村组党组织的补助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103,681.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35%。主要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资金；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星云街道办事处无此事项；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星云街道办事处无此事项；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星云街道办事处无此事项；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星云街道办事处无此事项；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9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30%。主要用于干部规划家乡行动以奖代补资金和星云街道矿产资源执法及土地卫片整改工作经费；

19.住房保障（类）支出1,022,034.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4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星云街道办事处无此事项；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星云街道办事处无此事项；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4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13%。主要用于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抗旱应急经费；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星云街道办事处无此事项；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星云街道办事处无此事项；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星云街道办事处无此事项；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星云街道办事处无此事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65,952.00元，决算为44,47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0,000.00元，决算为40,00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89.94%，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5,952.00元，决算为4,476.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10.06%，完成年初预算的17.25%，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4,476.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星云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65,952.00元，支出决算为44,47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0,000.00元，决算为4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5,952.00元，决算为4,47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5%。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年公务公车预算增加，导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增加，但本年度公务接待减少，从造成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8,202.00元，增长22.6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20,000.00元，增长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1,798.00元，下降72.5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预算增加，导致三公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应急保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56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主要用于其他同级政府或上级政府考察接待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星云街道办事处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8,747.02元，比上年减少465,929.24元，下降50.39%，主要原因是财政紧张，相关运行经费未保障到位。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103,660.79元，印刷费286.75元，水费10,000.00元，电费19,218.48元、邮电费10,000.00元，差旅费2,170.00元，会议费11,535.00元，培训费8,350.00元，公务接待费4,476.00元，工会经费7,2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000.00元，其他交通费用235,064.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786.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星云街道办事处资产总额6,901,257.80元，其中，流动资产3,106,673.21元，固定资产3,794,584.59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631,227.77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1,691,810.00元，流动资产增加1,060,582.23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0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0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